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破61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3年11月15日，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编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核查，共接管中编公司的财产为435468.32元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中编公司债务总额为8490768元，且该债权经过了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，中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情形，请求宣告中编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2022年8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中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根据管理人核查，共接管中编公司的款项为435468.32元。经中编公司管理人通知，向中编公司管理人有效申报债权总额为8490768元，其中税款、社保债权金额为3523688.08元，普通债权金额为4967079.92元。上述债权已经过债权人会议审核，且中编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

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及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”经审查，中编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梁婷燕